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年度第1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

審前說明書

民國111年5月3日

刑事第三庭

被告陳大富被訴家暴傷害致死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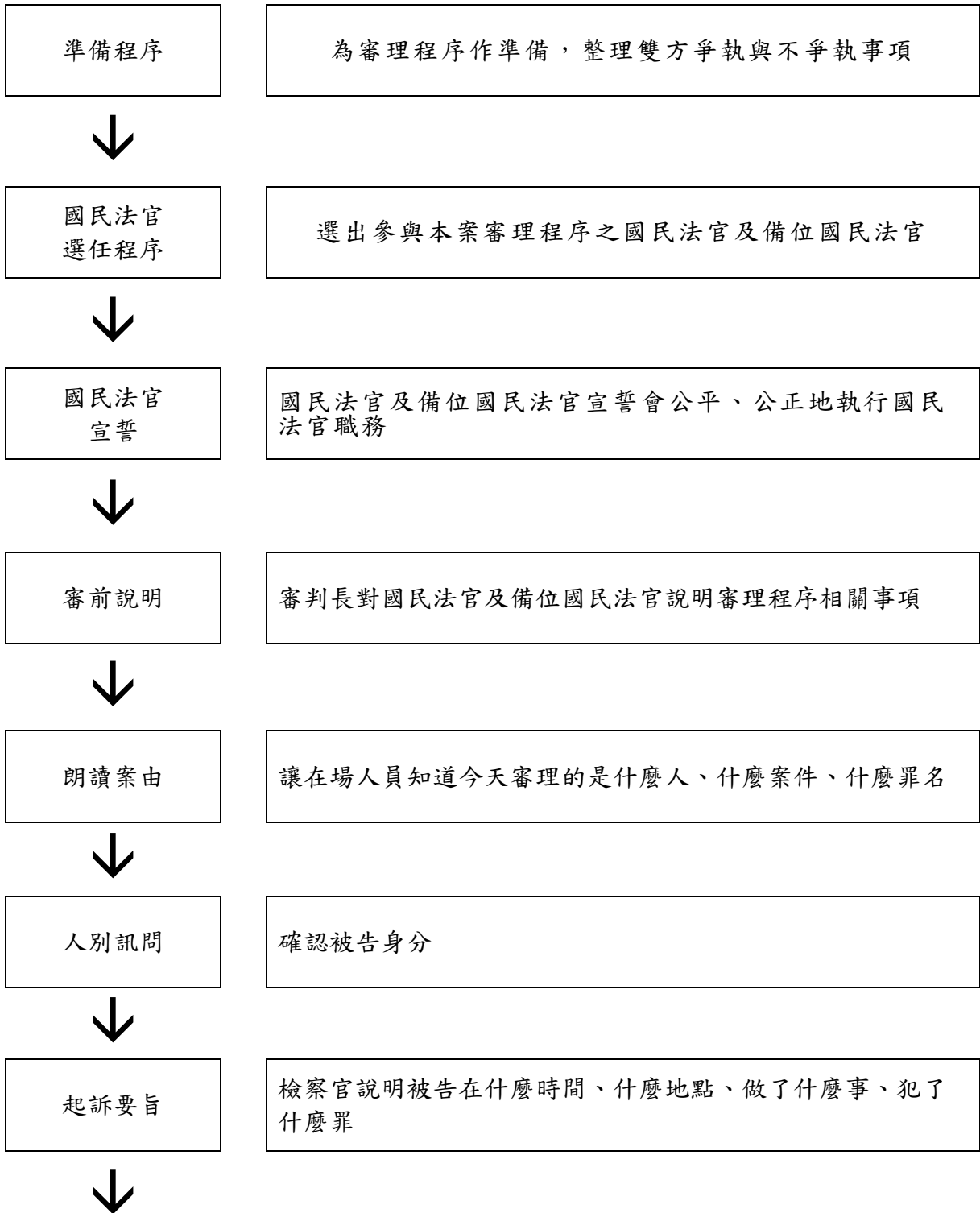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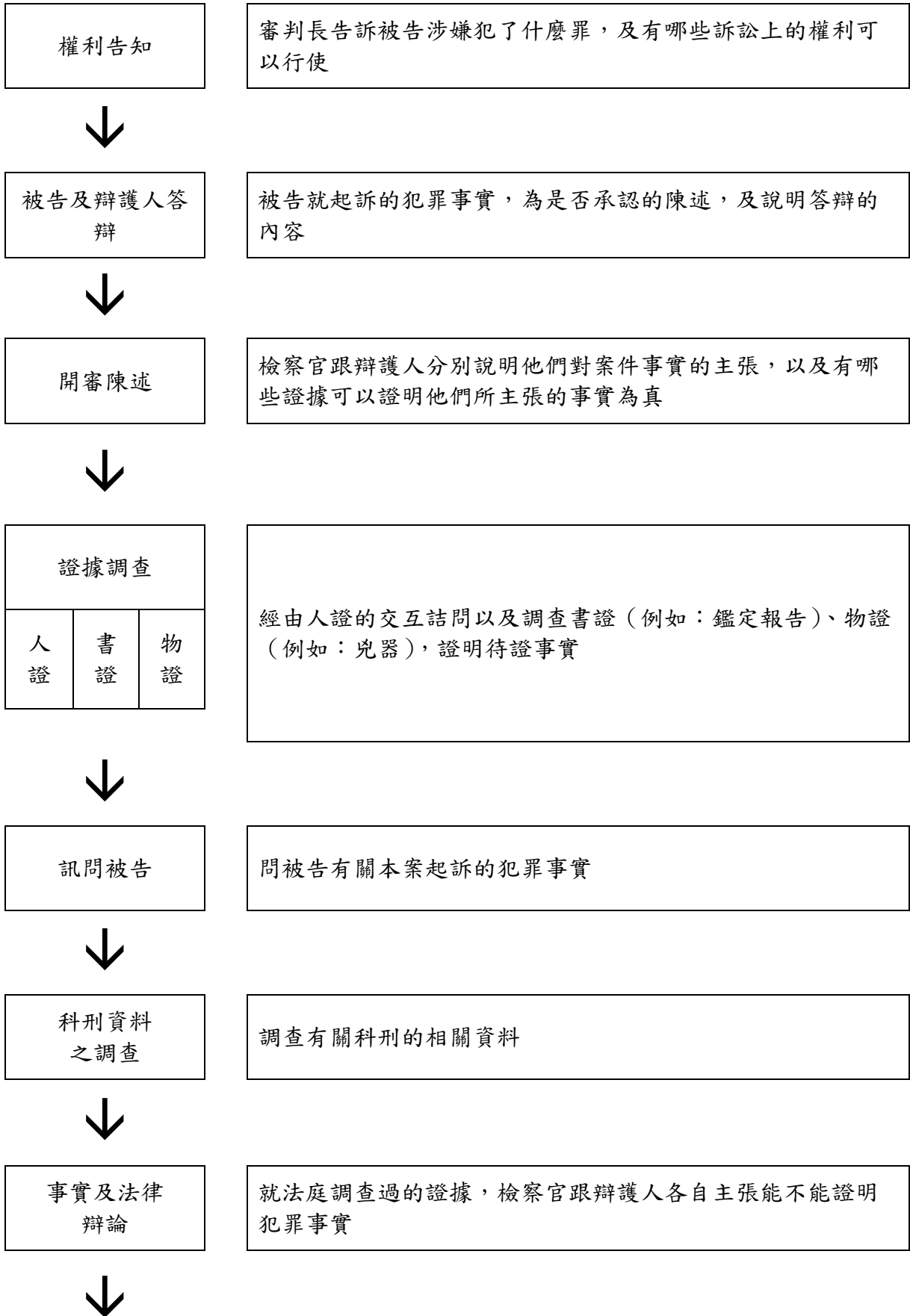
壹、前言	- 1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2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5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8 -
伍、本案被告被訴及涉及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10 -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 17 -
柒、審判期日時程	- 19 -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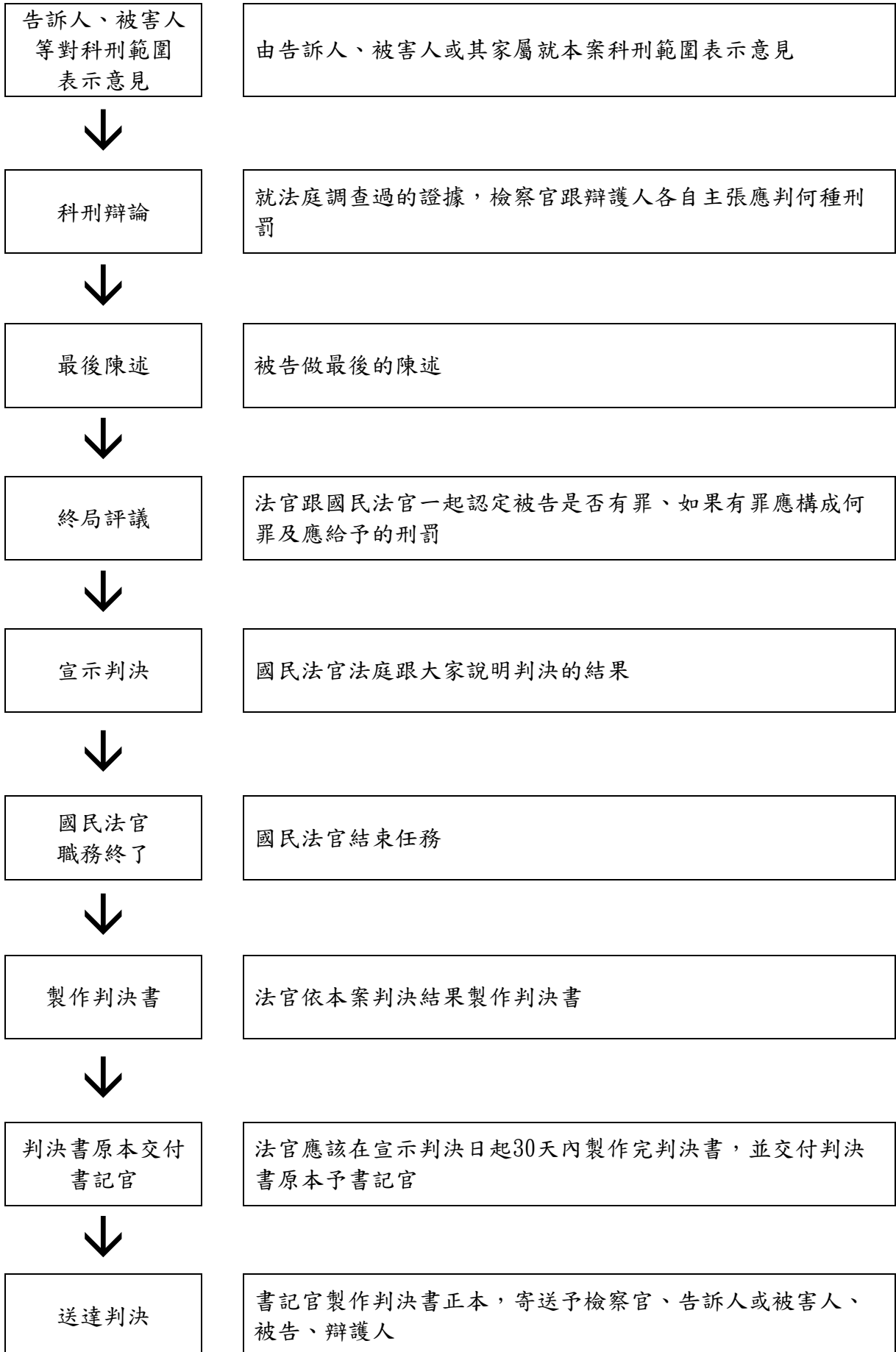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

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 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 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

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及涉及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被訴及涉及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 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

1. 構成要件：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於死者。
2. 法定刑度：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依照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解，可能涉及之罪名：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1. 構成要件：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 法定刑度：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 依刑法第287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

二、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 傷害致人於死罪

指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的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並因而死亡。「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會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並不相同，「殺人」的行為人一開始就有「殺人犯意」，「傷害致人於死」的行為人則一開始只有「傷害犯意」，沒有「殺人犯意」。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對被害人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必須有因果關係，若被害人受到的傷害不足發生死亡結果，或另有其他跟行為人的傷害行為無關的因素介入而造成被害人死亡，死亡結果和傷害行為間沒有因果關係，就不構成本罪。例如，甲基於傷

害的犯意，毆打乙成傷，乙經送醫救治後，因傷勢惡化而死亡，甲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但若乙送醫後，完全是醫生的疏忽導致乙的傷口惡化而死亡，乙的死亡結果與甲的傷害行為無關，甲不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

(二) 加重結果犯

刑法上的「加重結果犯」，指行為人行為時只想讓比較輕的結果發生，其行為卻造成原來沒有認識到的嚴重後果，法律特別規定需就嚴重的後果來加重處罰，如「傷害致重傷罪」、「傷害致死罪」等。這類犯罪成立的前提是該嚴重後果是行為人行為所造成，也就是行為與嚴重後果間要有因果關係；再者，依刑法第 17 條規定，如行為人行為時依常情應能知道有發生這個加重結果的可能性，但因個人疏失而沒有注意，導致加重結果發生時，才可以加重處罰，這是因為如果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沒有任何故意、過失，就加重處罰，就是讓他為自己沒有辦法預期的後果承擔罪責，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的精神，將有過度侵害他基本人權的疑慮。例如：甲基於傷害的故意攻擊乙，導致乙死亡的結果，如果甲在行為時，依他下手的輕重、乙的身體狀況等客觀情事，可以知道乙可能因此死亡的話，就可論加重結果犯的傷害致死罪，否則只能論處基本罪責的傷害罪。當客觀事實為「毆打他人致死」時，基於行為人行為時為「傷害或殺人故意」，及「對死亡結果有無故意、過失」的不同情狀，會有的不同刑罰評價，可以參見以下面附表：

	行為	結果	故意	對於死亡有無 故意、過失	罪責
1	毆打	死亡	傷害故意	無過失	傷害（不構成傷害致死）

2	毆打	死亡	傷害故意	有過失	傷害致死
3	毆打	死亡	殺人故意	有故意	殺人

(三) 故意與過失

「無責任即無刑罰」是刑法上的重要基本原則，也就是說，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並不是行為人所做的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的結果發生時，就當然要加以處罰。原則上只有故意的行為才給予刑罰制裁，但例外在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因為過失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也會加以處罰（刑法第12條）。

1. 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故意」又可以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明確的知道這個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而且希望這個結果發生而去做。而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這個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是有想到的，雖然沒有確切的希望結果發生，也沒有很確定這麼做結果會不會發生，但即使發生了，行為人也不在意、無所謂。

2. 過失

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

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也就是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自己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依照實務見解，主要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來判斷是否有「過失」。

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也稱為「有認識過失」，亦即若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此時也認為行為人有「過失」。

（四）相當因果關係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

（五）預見可能性

刑法第17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所以在判斷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的發生應否負加重的刑責時，必須判斷「行為人對結果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依照被告行為時客觀上存在的全部情況，以客觀第三人的立場來看，行為人「應該要知道」他的行為可能導致結果的發生，卻因過

失未設想到；或者被告「已經有想到」他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結果的發生，卻因確信該結果不會發生，而未能防範。

(六) 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以上、或因身體的缺陷、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的人所作的行為可以減輕或免除刑罰（刑法第18條、第19條、第20條）。

(七) 累犯

累犯是指曾受刑罰執行的行為人，於執行刑罰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刑法第47條）。比方說，甲因傷害罪經法院判處7個月有期徒刑確定，甲入監服刑 7 個月後執行完畢出獄。沒想到在出獄當天，甲看到仇人乙，一時控制不住情緒一拳打上去，之後甲再度被扭送警局並移送地檢署，若甲被認定犯傷害罪，就屬於刑法的累犯，依法最多可加重到本刑的二分之一。以甲再犯的傷害罪為例，依累犯加重後，最重可以判到有期徒刑7年6個月（原來最重本刑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而，大法官會議認為不分情節，一律以累犯者就是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最低本刑，產生了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對於人身自由有過苛的侵害，所以應該於個案中考量被告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

(八) 量刑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

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10類：

(1)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2)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人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3) 犯罪的手段：

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4)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5)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6)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9)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10) 犯罪後的態度：

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陸、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訴訟參與權益

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規定，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受到下列保護，且可以行使以下的權利：

一、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

刑事審判程序原則會在公開法庭進行，法院應該盡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號碼等。

二、被害人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被害人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或信賴的人，陪同到法院開庭。

三、被害人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

當被害人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法院在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後，可以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者作適當的隔離。

四、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向法院陳述意見(含科刑意見)

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但如果被害人或其家屬敘明不願意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意願。被害人及其家屬也可以針對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五、在法院判決之後，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判決之後，如果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的話，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可以提出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以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可以在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意旨的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

七、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聲請參與訴訟

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如果被害人是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死亡或其它不得以的事由不能聲請參與的話，則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家屬聲請)。

法院准予參與訴訟之後，訴訟參與人可以選任代理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法院調查完畢的證據表示意見，也有辯論證據證明力的機會。

柒、審判期日時程

111年5月4日（星期三）9時0分至16時55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09:15	5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①. 人別訊問 ②.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③. 權利告知 ④.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⑤.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第一刑事法庭
	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5分鐘	辯護人		
09：15-09:2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國民法官法第71條）	本院第一刑事法庭
09：20-09：5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就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09:50-10:0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休息室
10:00-11：10	7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陳明宏	本院第一刑事法庭
11：10-11：2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休息室

11：25-12：00	3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休息（12：00~14：00）				評議室兼休息 室
14：00-14：55	5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張群明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14：55-15：05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休息 室
15：05-15：30	2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張群明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15：30-16：20	5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雷尉毅	
16：20-16：3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休息 室
16：30-16：55	2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雷尉毅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111年5月5日（星期四）9時0分至17時0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09:10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釋疑及卷宗 閱覽	評議室兼休息 室
09:10-09:40	10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10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09：40-10：2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20-10：35	1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兼休息室
10：35-11：00	25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11：00-11：20	5分鐘	檢察官	就科刑事實詢問被告	
	5分鐘	辯護人		
	10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11：20-11：25	5分鐘	告訴人家 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25-11：35	10分鐘	檢察官、 被告、辯 護人及國 民法官法 庭	就告訴人家屬發問	
11：35-11：55	20分鐘	檢察官、 被告、辯 護人	科刑辯論	
11：55-12：00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00~14：00）				評議室兼休息室
14:00-16:55	175分 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兼休息室
16:55-17:00	5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本院第一刑事 法庭

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